

宜蘭縣立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使用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場字第
1140002596 號函訂頒全文 5 點

- 一、本注意事項依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注意事項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
- 三、宜蘭縣立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僅供本縣水上運動發展與訓練使用，未經許可禁止進入及使用。
- 四、經本場許可使用本基地者，於使用期間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遵照使用時段入場活動及結束活動，不得提前或延長使用時間。
 - (二)節約能源，隨手關燈關水。
 - (三)嚴禁擅自操控及啟用電器設備，並應遵守從管理人員指導。
 - (四)未經許可，不得張貼任何文宣品。
 - (五)保持清潔與公共衛生。
 - (六)禁止攜帶寵物、飲食(白開水除外)、吸菸、嚼檳榔、喝酒、追逐嬉戲、升火、烹煮、燒烤、施放煙火、爆竹及攜帶危險物品。
 - (七)本基地之設備或器材有安全之虞時，立即通知本基地管理人員處理，並就因個人疏忽而造成之傷害，使用者應自行負責，如因此而傷及他人應負法律責任。
 - (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障活動參與人員安全及相關責任。
 - (九)負責場地之清潔維護(含廁所或額外設置流動廁所之清洗維護、臨時指標標示及垃圾分類處理與清運等)。
 - (十)妥善運用本基地之公共設施及器材，使用完畢後，歸位原處並維持清潔；公共設施及器材有損壞或遺失時，照價賠償。
- 五、使用人未經本場許可不得於本基地公共空間及通道放置船隻或器具；經發現有違規放置之情形時，本場得逕行拖吊或移置，所需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宜蘭縣立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使用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依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注意事項依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場地使用管理規定，由本府另定之。」訂定之。
二、本注意事項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	本注意事項之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
三、宜蘭縣立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僅供本縣水上運動發展與訓練使用，未經許可禁止進入及使用。	為維持本基地場地功能一致性，避免誤用造成破壞，爰明定本基地僅供本縣水上運動發展與訓練使用，非經許可人員禁止進入及使用。
四、經本場許可使用本基地者，於使用期間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遵照使用時段入場活動及結束活動，不得提前或延長使用時間。 (二)節約能源，隨手關燈關水。 (三)嚴禁擅自操控及啟用電器設備，並應遵守從管理人員指導。 (四)未經許可，不得張貼任何文宣品。 (五)保持清潔與公共衛生。 (六)禁止攜帶寵物、飲食(白開水除外)、吸菸、嚼檳榔、喝酒、追逐嬉戲、升火、烹煮、燒烤、施放煙火、爆竹及攜帶危險物品。 (七)本基地之設備或器材有安全之虞時，立即通知本基地管理人員處理，並就因個人疏忽而造成之傷害，使用者應自行負責，如因此而傷及他人應負法律責任。 (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障活動參與人員安全及相關責任。 (九)負責場地之清潔維護(含廁所或額外設置流動廁所之清洗維護、臨時指標標示及垃圾分類處理與清運等)。 (十)妥善運用本基地之公共設施及器材，使用完畢後，歸位原處並維持清潔；公共設施及器材有損壞或遺失時，照價賠償。	經本場許可使用本基地者於使用期間應遵循之事項。
五、使用人未經本場許可不得於本基地公共空間及通道放置船隻或器具；經發現有違規放置之情形時，本場得逕行拖吊或移置，所需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為管理場地動線與公共通行空間，確保秩序與安全，爰明定本點。